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3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 301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钟玲俐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唐小兵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5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赵支操先生任期已满，为建立科学、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按照《公司法》《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推举并表决通过，同意选举林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经按《公司法》《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林欣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林欣先生，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商丘市综合高中。2007 年 3 月至今，历任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工程师、计划主管、计划室副经理。

林欣先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林欣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2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05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 301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通过了《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通过了《关于选举汪加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4、通过了《关于选举唐舫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5、通过了《关于选举杜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6、通过了《关于选举容敏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7、通过了《关于选举龚凯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4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汪加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唐舫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杜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容敏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龚凯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钟玲俐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唐小兵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汪加胜先生、唐舫成先生、杜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选举容敏智先生、龚凯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龚凯颂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容敏智先生、龚凯颂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钟玲俐女士、唐小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推举并表决通过，同意选举林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五届董事、监事就任前，仍由第四届董事、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汪加胜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山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硕士学位，获工学硕士学位。1997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广州市化学工业研究所；1998 年至 2009 年，担任广州市鹿山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至今，担任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汪加胜先生先后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塑料加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专利奖、广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并荣获广州市优秀专家、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工匠”、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优秀人才等荣誉。唐舫成先生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三十多篇，近年来作为技术负责人完成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筹建和项目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舫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208,2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00%；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舫成先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唐舫成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杜壮先生，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中山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硕士学位，获工学硕士学位。1992 年至 1994 年，在青岛市橡胶六厂一分厂担任工程师；1997 年至 1999 年，于深圳绿维塑胶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长兼副总经理；1999 年至 2002 年，于深圳佳致管业有限公司担任厂长；2002 年至 2009 年，于广州市鹿山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发部经理、副总经理；2009 年至今，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20 年 9 月至今，唐舫成先生担任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理事。唐舫成先生先后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专利优秀奖、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专利奖、广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并荣获广州市优秀专家、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工匠”、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优秀人才等荣誉。唐舫成先生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三十多篇，近年来作为技术负责人完成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筹建和项目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舫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208,2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00%；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舫成先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唐舫成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杜壮先生，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中山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硕士学位，获工学硕士学位。1992 年至 1994 年，在青岛市橡胶六厂一分厂担任工程师；1997 年至 1999 年，于深圳绿维塑胶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长兼副总经理；1999 年至 2002 年，于深圳佳致管业有限公司担任厂长；2002 年至 2009 年，于广州市鹿山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发部经理、副总经理；2009 年至今，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20 年 9 月至今，唐舫成先生担任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理事。唐舫成先生先后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专利优秀奖、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专利奖、广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并荣获广州市优秀专家、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工匠”、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优秀人才等荣誉。唐舫成先生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三十多篇，近年来作为技术负责人完成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筹建和项目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208,2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00%；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杜壮先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杜壮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容敏智，男，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材料科学研究所(高分子化学与物理的基础与应用研究方向)博士。1994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中山大学材料科学研究所，现任教授。兼任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复合材料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硅酸盐学会玻璃钢学会理事、广东省给热供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智慧城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薄膜及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广东省印制电路标准化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容敏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容敏智先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容敏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龚凯颂，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企业管理学(会计信息与投资分析方向)博士。1988 年至 1991 年，就职于天津市汽车制水器厂；1994 年至今，就职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现任副教授，兼任广东万昌印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凯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龚凯颂先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龚凯颂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钟玲俐女士，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利助理研究员。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市场营销专业，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曾任广东盈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3 年 12 月至今，先后担任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技中心主管、科技中心经理。曾获“2016-2017 年度广州开发区创新创业骨干人才和紧缺人才”荣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玲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钟玲俐女士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钟玲俐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唐小兵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金融证券专业。2003 年至 2007 年，任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07 年至今，任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办助理。目前同时担任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海浩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科创生物组织工程有限公司、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道仪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小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小兵先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唐小兵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6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上市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2452646Q。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2452646Q。
无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证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证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发生上述第(十三)项所述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还应当参照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四十五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及在审议对公司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与公司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及在审议对公司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与公司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